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可以取得的对下列责任方的追偿权益: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

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